

# 中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所開辦班別應與各系（所）專業相關，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其招生、教學等事務，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 一、學分班：

（一）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辦理，學員修讀期間缺曠課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之學分得依教務處章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間缺曠課未逾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

## 第三條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

一、辦理推廣教育應提出開班計畫，由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其設置要點另定之。惟因特殊原因未經審查先行開班者，應補提覆核追認。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三、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送教育部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三）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四、計畫審核通過後，應將相關開課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五、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該學年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資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第四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資格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應於開班計畫中明訂之。

第五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並以不影響授課品質為原則。

第六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如下：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場地規定：

一、本校推廣教育教學地點以校內場地為主，並應遵守各教室使用規則與管理辦法。

二、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目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D-5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八條 推廣教育班退費標準：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九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提案單位應依學員繳費總收入及本校「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編列經費概算表，其要點另定之。若不符其經費編列標準者，除專簽奉核外，不予開班。另經費之收支，均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由各院(中心)、系(所)主辦之推廣教育課程，其授課教師本校應發予

聘函，計算該年度教師績效時，依「中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